

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石城管〔2022〕309号

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《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》《石家庄市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城管部门，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科室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〈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〉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27号），进一步促进城市管理系统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市城管局结合包容免罚清单及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

处罚清单，对《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（石城管〔2018〕381号）及《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（2021年7月16日印发）进行了完善和修订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、本单位实际，参照执行。新《办法》和《基准》自2022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，原文件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
2.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

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2年9月30日

